

002505



藍 山 县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志

《藍山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藍 山 县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志

《蓝山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四月

《蓝山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委员 | 李茶生 | | |
| 副主任委员 | 唐抚夷 | 李世禧 | |
| 委员 | 谭振海 | 李民金 | 彭先益 |
| | 陈石林 | 曾复查 | 李年键 |
| | 李运忠 | 雷力争 | 雷统生 |
| | 陈国久 | 陈首诚 | |
| 主编(主笔) | 陈年旺 | | |
| 助编 | 彭忠奖 | 邓求德 | 王福林 |
| | 蒋桂芝 | 邱玲 | 黄健勇 |
| 审定 | 李茶生 | 唐抚夷 | 李世禧 |
| | 雷统生 | 曾复查 | |

序 言

蒋金生

1998年3月

伴随香港回归祖国和中共十五大胜利召开的无限喜悦,正值蓝山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诞生之际,《蓝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出版问世了。这是蓝山人大制度建设的一项新成果,也是县人大常委会献给全县人民跨越新世纪的一份厚礼。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创建起来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政权建设长期经验的总结,是党对国家事务实施领导的重要形式。蓝山自1954年召开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历四十四四个年头。四十多年来,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并在实践中经受了各种锻炼和考验。特别是1980年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来,在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等方面,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都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有效地推动了国家机关的工作,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现在蓝山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不仅有较为完善的工作机构,较高素质的工作人员,较为规范的工作程序及制度,而且在实践中探索出一系列监督方法,如对计划、财政的实质性审查,对“一府两院”的评议监督,对司法的个案监督等方面均积累了有益的经验。相信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度的不断推进,蓝山人大必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回首历史,放眼未来,感怀千千。这正是:人大分届次,历历成

古今,既往志载就,启承页添新;民主固江山,法治兴国运,指路有先哲,接力待后生。

《蓝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高度,具体地记载了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发展的艰难历程。编者以稳重的笔触,朴实的文字,翔实的史料,展现了县人民代表大会从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起,到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直至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近半个世纪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人大工作的真实轨迹。这部书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第一,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指导,全面系统地记述我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发展的过程,重点突出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人大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依法监督所采取的新举措及其明显成效。从中可以探测到我县人民代表大会不同时期发展的“脉搏”,摸索到人大制度发展的规律。第二,它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线,在重点记述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展情况的同时,对由它选举产生并对其负责的“一府两院”有关情况也作了相应记述。从中可以看到,在中共蓝山县委的领导下我县整个国家机器的运转概貌和基本的政务活动情况。由于上述两个特点,广大选民特别是人大代表通读此书,将有益于增强人大意识和法律意识,激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读此书,将有益于熟悉人大制度,摆正主仆关系,当好人民公仆;党务工作者通读此书,将有益于了解人大工作程序,考究如何把党的意图,通过国家形式,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把党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当然,编纂县人大志是项全新的工作,缺乏经验,加上时间跨度大,记述中涉及的史实、人物等难免出偏差,另在篇章结构、语言风格乃至斟字酌句方面,也未必尽如人意……凡此种种,欢迎指瑕斧正。尽管如此,仍希望这部具有参考和收藏价值的志书能得到广大读者喜欢。

凡 例

一、《蓝山县人大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国家宪法、法律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记述蓝山县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过程。

二、本志断限，上起 1949 年 12 月蓝山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迄 1997 年 12 月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期届满。县境满清末期的咨议机构，民国时期的议会、参议会以及国大代表选举，附记列后。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语体文记述。全书分概述、正文、附记三部分，正文又分篇、章、节、目四层次。第一、二、三篇每章历次会议一节，目序号省去，以避免在同一行中出现重复数字。自 1980 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以来，许多不便在正文中记述的相关重要事项，在《县人大常委会》一篇中另附《要事录》。

四、本志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破坏的“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活动，只记述革命委员会的建立及主要组成人员的变动情况，其余略。

五、本志清末和民国时期历史纪年，在一节中首次使用时括注公元年号。

六、本志党派、机构称谓以及法律、法规名称在同一节中第一次出现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

七、本志表示量的数字用阿拉伯字，习惯用语、词汇和专门名词的数字用汉字。

八、注释均采文中注形式。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第一篇 蓝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9 |
| 第一章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11 |
| 第一节 代 表 | 11 |
| 第二节 历次会议 | 15 |
| 第二章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20 |
| 第一节 代 表 | 20 |
| 第二节 历次会议 | 23 |
|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 | 26 |
| 第一节 人员构成 | 26 |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27 |
| 第二篇 蓝山县人民代表大会 | 29 |
| 第一章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32 |
| 第一节 代 表 | 32 |
| 第二节 历次会议 | 38 |
| 第二章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44 |
| 第一节 代 表 | 44 |
| 第二节 历次会议 | 48 |
| 第三章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52 |
| 第一节 代 表 | 52 |
| 第二节 历次会议 | 56 |
| 第四章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60 |
| 第一节 代 表 | 60 |

| | | |
|--------|----------------------|-----|
| 第二节 | 会 议 | 65 |
| 第五章 |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67 |
| 第一节 | 代 表 | 67 |
| 第二节 | 会 议 | 71 |
| 第六章 | 革命委员会 | 73 |
| 第七章 |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75 |
| 第一节 | 代 表 | 75 |
| 第二节 | 会 议 | 82 |
| 第八章 |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84 |
| 第一节 | 代 表 | 84 |
| 第二节 | 历次会议 | 89 |
| 第三节 | 专项决议执行及代表提案办理 | 99 |
| 第九章 |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102 |
| 第一节 | 代 表 | 102 |
| 第二节 | 历次会议 | 108 |
| 第三节 | 专项决议执行及代表提案办理 | 115 |
| 第十章 |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0 |
| 第一节 | 代 表 | 120 |
| 第二节 | 历次会议 | 125 |
| 第三节 | 专项决议执行及代表建议办理 | 137 |
| 第十一章 |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141 |
| 第一节 | 代 表 | 141 |
| 第二节 | 历次会议 | 146 |
| 第三节 | 专项决议执行及代表建议办理 | 160 |
| 第十二章 |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164 |
| 第一节 | 代 表 | 164 |
| 第二节 | 历次会议 | 169 |
| 第三节 | 专项决议执行及代表建议办理 | 183 |
| 附 件 | 蓝山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 187 |

| | | |
|------------|-------------------------------|-----|
| 第三篇 | 蓝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97 |
| 第一章 |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 200 |
| 第一节 | 人员构成 | 200 |
| 第二节 | 工作机构 | 200 |
| 第三节 | 历次会议 | 201 |
| 第四节 | 闭会期间主要工作 | 213 |
| 第二章 |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 218 |
| 第一节 | 人员构成 | 218 |
| 第二节 | 工作机构 | 219 |
| 第三节 | 历次会议 | 220 |
| 第四节 | 闭会期间主要工作 | 233 |
| 第三章 |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 238 |
| 第一节 | 人员构成 | 238 |
| 第二节 | 工作机构 | 238 |
| 第三节 | 历次会议 | 240 |
| 第四节 | 闭会期间主要工作 | 255 |
| 第四章 |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 261 |
| 第一节 | 人员构成 | 261 |
| 第二节 | 工作机构 | 261 |
| 第三节 | 历次会议 | 262 |
| 第四节 | 闭会期间主要工作 | 278 |
| 第五章 |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 285 |
| 第一节 | 人员构成 | 285 |
| 第二节 | 工作机构 | 286 |
| 第三节 | 历次会议 | 289 |
| 第四节 | 闭会期间主要工作 | 311 |
| 附件一 | 蓝山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 | 320 |
| | 蓝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 324 |

| | | |
|---------------|-------------------|------------|
| 附件二 | 要事录 | 327 |
| 第四篇 |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340 |
| 第一章 | 代表选举 | 342 |
| 第一节 | 基层普选 | 342 |
| 第二节 | 人民公社选举 | 345 |
| 第三节 | 县乡同时直接选举 | 346 |
| 第四节 | 乡级单独选举 | 352 |
| 第二章 | 会议 | 355 |
| 第一节 | 创立时期 | 355 |
| 第二节 | 遭受挫折和破坏时期 | 357 |
| 第三节 | 恢复时期 | 357 |
| 第四节 | 发展时期 | 360 |
| 第三章 | 主席团及主席副主席 | 368 |
| 第一节 | 主席团常务主席 | 368 |
| 第二节 | 主席副主席 | 371 |
| 第三节 | 主席团及主席副主席闭会期间主要工作 | 373 |
| 附 记 | | 376 |
| 一 | 清朝末期咨议机构 | 377 |
| 二 | 民国时期议会 | 377 |
| 三 | 民国时期参议会 | 379 |
| 四 |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 | 383 |

概 述

蓝山县地处湘南边陲,总面积 1810.14 平方公里,辖 15 个乡镇,5 个农林茶场,374 个村(居)民委员会。现有人口 34.2 万,其中瑶民 1.8 万。是个信息仍然闭塞、资源有待开发、经济亟需振兴的一分田土八分山、一分道路和村庄的山丘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40 余年来,蓝山县人民代表大会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风风雨雨,经历了由过渡到确立,到遇挫折遭破坏,后恢复健全的曲折发展过程。

1949 年 12 月 5 日蓝山宣告解放。从此,全县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为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建设新蓝山创造了根本的条件。是年 12 月 12 日,蓝山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正式接管国民党治下旧政权。1950 年 4 月,在全县范围内废除封建保甲制度,建立区乡人民政权。随着清匪反霸、减租减息等各项社会改革的胜利开展,人民群众的广泛发动和革命秩序的基本稳定,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选举、商定、推选、特聘等多种形式,产生以区域为主体的,包括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工商界、文化教育界、少数民族、宗教界以及开明人士等各方面的代表,组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经过认真筹备,具有重大意义的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是年 7 月 25~27 日在县城隆重召开。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出席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 6 次会议,在 1951 年 8 月 8~12 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成立县各

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并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952年11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换届,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5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产生出席省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1950年7月~1954年6月,这一时期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于团结和组织全县人民,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和“三反”、“五反”斗争,乃至恢复和发展生产,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尔后建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奠定了基础。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人民政权的不断巩固,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组织程度与觉悟程度的不断提高,建立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已经成熟。1954年3月,蓝山县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3年1月作出的关于实行普选的决议和制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及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选举实施计划纲要,县乡分别成立选举委员会,全面开展基层普选工作。1954年5月,全县胜利完成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次基层普选。这次普选,全县共登记选民86330人,参加投票的选民占选民总数的85.8%;无选举权者占总人数的2.22%,其中被依法剥夺选举权者占总人数的2.11%。全县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代表1806人,建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此基础上,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3人。1954年6月29~7月1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隆重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草案,作出关于拥护宪法草案的决议,选举出席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55年4月8~11日,县第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除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外,还根据《宪法》关于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规定,选举产生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县第一届人大共召开5次会议。1956年12月,县人民代表大会按期换届,第二届人大共召开3次会议。一、二两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一部宪法,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发展生产,开展互助合作和农业合作化运动,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58年5月,县人民代表大会按期换届,举行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的中心内容是贯彻中共中央八届二中全会通过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精神。会后在全县迅速掀起工农业“大跃进”高潮,是年10月底实现人民公社化,乡镇人民委员会与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为适应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需要,1959年3月,国务院批准蓝山、嘉禾两县合并为蓝嘉县。1960年1月23~25日召开蓝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改选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1960年12月4~5日,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举行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代表是由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961年7月,国务院批准蓝山、嘉禾两县分设。县四届人大只召开1次会议。1964年7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延期换届,举行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代表是在一年前由各公社选举产生的。县五届人大也只召开1次会议。

从1954年到1965年的12年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历经五届,先后召开12次会议。其中前3年多,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和建设受到重视,发展比较健康,作用也得到比较好的发挥。县人大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前都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代表的提案也能得到比较认真的办理和答复。1957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地方各级人大受到“反右派”、“反右倾”和“大跃进”等运动的干扰,阻碍了国家民主政治生活的正常发展。特别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中共党内和国家的政治生活越来越不正常,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遇到挫折,县人大从1958年到1965年的8年间,历经三届,只召开4次会议,仅及法定次数的四分之一,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被严重削弱。由于忽视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忽视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因而严重影响社会主

义革命和建设的进程，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县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县人民委员会被砸烂，各种“造反”组织纷纷出现，无政府主义严重泛滥。1967年1月，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后，县成立以军队代表为主体的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代行县人民委员会的职权。1968年9月17日，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宣布“自即日起，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党政财文大权，统统归县革命委员会。”至此，建立14年之久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委员会，被集党、政、军、审判、检察权于一身的临时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所取代。

1966~1976年十年动乱时期，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委员会被砸烂，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被军管，法制被严重践踏，人民民主权利被剥夺，公民的人身、生命和财产安全，得不到任何保障。“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从反面告诉人们，要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就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切实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结束。限于历史条件，当时地方各级政权机关仍然保留了革命委员会的名称。1977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是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五届全国人大的代表。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于是年11月召开后，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紧接着于是年12月29~31日召开。从此，县人民代表大会初步恢复。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作出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确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重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和作用，并决定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通过新的《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1980年下半年，县根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县社两级人大换届直接选举代表的工作。这次选举工作是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基层普选已中止20余年的情况下恢复进行的，直接选举的范围又由乡级扩大到县级，选民参加选举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据统计，全县共登记选民145907人，选民投票率高达98.84%，被依法剥夺选举权和暂时停止选举权者仅占总人口数的0.041%。选民联名提出的县代表候选人为应选数的14倍，经反复酝酿协商确定的正式候选人为应选数的1.6倍。广大选民兴高采烈地到投票站参加投票选举，绝大多数选区一次投票选举成功。1980年12月1~7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会议依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废除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会议除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外，还首次采用差额选举（包括所有正职）形式，选举产生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4年3月，县人民代表大会按期换届，举行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是在进行机构改革，为适应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需要，大幅度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后召开的，因此，人大会上进行选举事项时，各项候选人均由主席团提名，实行等额选举。县八、九届人大共召开10次会议，作出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乱占滥用耕地、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加快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等重要决议。根据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修正的《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于1987年3月、1990年2月、1993年1月按期换届，举行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大的第一次会议。这三届人大换届后的首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县计划、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差额选举产生每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中，代表依

法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十届有1名当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十一届有1名当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十二届有1名当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当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名当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这三届人大历经11年,共召开11次会议,对每届政府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或办实事承诺制;作出关于制止婚丧喜庆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关于维护农民利益,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切实纠正截留挪用农业税减免款,关于保护和发展国有、集体林场,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关于加强县人大代表工作、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重要决议;批准县“七五”、“八五”计划和县城总体规划,通过县“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评议国家机关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新成立的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关于“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的规定,从八届到十二届的17年间,先后共召开过115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183项;作出关于进一步整顿社会治安,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关于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关于封山育林,关于认真开展尊师重教活动等涉及全县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92项;制定《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办法12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44名。闭会期间,还通过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代表开展视察、评议等活动,加强对国家机关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县十二届人大期间,常委会通过质询和评议撤销3名失职工作人员的职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也得到恢复和长足发展。1980年12月,各公社恢复人民代表大会。1984年4月换届,依照《宪法》和第一次修正的《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全县农村实行政社分设,改“人民公社”为“乡”,正式恢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基层政权建设得到加强。1987年3月换届,根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常务主席或专职主席;普遍每年召集两次人大会议,组织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各种活动。1996年8月换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修正